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送達代收人：○○○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6047852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7 年 4 月 7 日 21 時 22 分至 22 時 3 分許，在○○股份有限公司第○○頻道

○○台刊播「○○」化粧品廣告，內容宣稱略以：「.....魚尾紋.....針對眼袋 / 黑眼圈.....重症魚尾紋.....功效專利-消除黑眼圈、浮腫/消除眼袋.....鬆弛下垂的眼皮.... ..有效淡化黑眼圈 有效消除眼袋 眼角皺紋.....」等詞句，並佐以使用前後比較畫面（下稱系爭廣告），經原處分機關查獲，乃向○○股份有限公司查詢系爭廣告之刊播廠商資料，經依回覆內容查認系爭廣告為訴願人委託刊播。嗣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6 月 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37508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期限前提書面陳述，惟訴願人未提出書面陳述。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刊播之系爭廣告內容涉及誇大，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且訴願人前因違反同條例同條項規定，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6 月 2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6350

94600 號、106 年 8 月 17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638515800 號等裁處書裁處罰鍰在案，本件係第 3

次以上違規，乃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10 等規定，以 107 年 11 月 2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60478521 號裁處

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送達，訴

願人不服，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

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其範圍及種類，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化粧品不得於報紙、刊物、傳單、廣播、幻燈片、電影、電視及其他傳播工具登載或宣播猥褻、有傷風化或虛偽誇大之廣告。」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由原發證照機關廢止其有關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化粧品廣告之內容，應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有左列情事：.....三、名稱、製法、效用或性能虛偽誇大者。」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 105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51607584 號公告：「主旨：修正

『化粧品得宣稱詞句例示及不適當宣稱詞句列舉』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化粧品得宣稱詞句例示及不適當宣稱詞句例示』，自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 日生效.....。化粧品得宣稱詞句例示及不適當宣稱詞句例示：.....二、廣告或標示仍需視文案或內容前後，傳達消費者訊息之整體表現，包括文字敘述、產品品名、圖案、符號等詞句整體之表達意象綜合判定。三、化粧品得宣稱詞句例示如附表一，不適當宣稱詞句例示如附表二，未例示之詞句，其整體仍不得涉及醫療效能、虛偽或誇大等內容。.....附表二：化粧品不適當宣稱詞句例示 一、涉及醫療效能.....（二）宣稱的內容易使消費者誤認該化粧品的效用具有醫療效果，或使人誤認是專門使用在特定疾病：.....2. 化粧品不可能達到整型外科之效果，且不得涉及藥物效能，故廣告宣稱勿涉及相關文詞。例句：.....6. 消除黑眼圈、熊貓眼（揮別熊貓 眼）或泡泡眼（眼袋）... 15. 治療/減輕/改善肌膚鬆弛 16. 皺紋填補、除皺、消除皺紋/細紋/表情紋/法令紋/魚尾紋/伸展紋 17. 拉提.....。」

106 年 2 月 3 日衛授食字第 1061600210 號公告：「主旨：修正『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表』，並自即日起生效。.....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表.....十一、眼部用化粧品類：1. 眼霜、眼膠.....。」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有

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

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略）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10
違反事件	化粧品廣告違規。
法條依據	第 24 條第 1 項…… 第 30 條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5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由 原發證照機關廢止其有關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罰鍰 1 萬 5,000 元至 3 萬元。 2. 第 2 次處罰鍰 2 萬元至 4 萬元。 3. 第 3 次以上處罰鍰 3 萬元至 5 萬元。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於處分理由內僅記載案內廣告內容涉及誇大詞句，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之規定，而未具體指明系爭廣告之內容於何處及針對何等事實為虛偽誇大之描述；原處分並未依其早已形成多年之審查慣例，就系爭廣告之內容為整體之觀察，即率爾認定其內容涉及虛偽誇大，自有違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原處分機關應視文案前後所傳達予消費者之訊息，包括文字敘述、產品品名、圖案、符號等詞句之整體表達意象而為綜合判定，然原處分僅恣意摘錄系爭廣告之部分特定內容，即遽以認定有誇大、虛偽之情事，其認定事實自屬率斷，請撤銷原處分。況原處分摘錄系爭廣告之文句，均僅在闡釋牛蒡根等植物萃取成分之功效，自無虛偽誇大情事。

三、訴願人於電視頻道刊播如事實欄所述涉及誇大之系爭廣告，且係第 3 次以上之違規刊播行為，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4 月 16 日違規廣告監測查報表、○○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4 月 20

日電子郵件、系爭廣告等影本及側錄光碟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於處分理由內僅記載案內廣告內容涉及誇大詞句，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之規定，而未具體指明系爭廣告之內容於何處及針對何等事實為

虛偽誇大之描述；原處分並未依其早已形成多年之審查慣例，就系爭廣告之內容為整體之觀察，即率爾認定其內容涉及虛偽誇大，自有違行政自我拘束原則云云。按化粧品不得於報紙、刊物、傳單、廣播、幻燈片、電影、電視及其他傳播工具登載或宣播猥褻、有傷風化或虛偽誇大之廣告；違反者，處 5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由原發證照機關廢止其有關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訴願人於○○股份有限公司第○○頻道○○台刊播事實欄所述詞句之系爭廣告，經原處分機關依衛福部 105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5160758

4 號公告之「化粧品得宣稱詞句例示及不適當宣稱詞句例示」規定，審認涉及誇大，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並於原處分之「處分理由」欄敘明處分之原因，於「事實」欄載明違規時間、刊播媒體、產品名稱、涉及誇大詞句及案件來源，並無訴願人所稱不備理由之情形；又依「化粧品得宣稱詞句例示及不適當宣稱詞句例示」附表二規定，系爭廣告依其整體表現，包括品名及廣告文詞等足以使消費者認為該產品有涉及消除黑眼圈、消除眼袋、消除皺紋等功效，且業經○○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4 月 20 日電子郵件查復系爭廣告託播者為訴願人。是本件依「化粧品得宣稱詞句例示及不適當宣稱詞句例示」規定，訴願人刊播之系爭廣告宣稱之詞句涉及誇大，自應受罰；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裁罰處分，並無違誤，訴願人尚難以僅係就系爭產品所含牛蒡根等植物萃取成分之功效為闡述等為由而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係第 3 次以上之違規刊播行為，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